**國民幼兒園促進法**

　　學前教育公共化已是先進國家主流方向，其目的為透過大量公共投資，調控幼兒托育服務之平價（affordable）、優質（accountable）、普及（accessible）程度，進而達成及早投資幼兒教育、支持青年家庭、緩解少子女化等多重目的。

　　因此，多數西方國家如今有極高之幼兒教育率、女性勞參率，以及總生育率。反觀我國，幼兒教育率、女性勞參率、總生育率，皆遠低於西方先進國家，甚至低於日本、韓國。如此，長遠將嚴重不利國力發展。

　　為此，我國實應盡速訂立促進學前教育公共化之「國民幼兒園」相關法令，以利及早投資我國幼兒、提升國民人力素質、支持青年兼顧工作與育兒、保障教保人員勞動條件、緩解我國少子女化問題。

（立法緣由再加上，幼兒園課綱未來應走正常程序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條文草案 | 說明 |
| 第一條　為及早投資我國幼兒、支持青年兼顧工作與育兒、保障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、緩解我國少子女化問題，特制定本法。 |  |
| 第二條　本法所稱國民幼兒園，係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公共學前教育。 |  |
| 第三條　我國幼兒家庭基於以下原則，皆有就讀國民幼兒園之權利：  一、為發展幼兒之自我負責、身心健康及生活能力。  二、為支持青年兼顧工作與育兒，維持我國青年女性勞動參與率。  前項權利，經家長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後，地方主管機關有提供國民幼兒園服務之責任，中央政府有財政協助之義務。 |  |
| 第四條　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：  一、本法相關配套措施之研擬。  二、國民幼兒園入學名額及所需預算之規劃、檢討、修正。  三、訂定國民幼兒園之品質規範。  四、建構國民幼兒園所需教保服務人力、空間設備。  五、設置國民幼兒園推動專責機構。  六、每年向立法院提交托育公共化辦理進度年報。 |  |
| 第五條　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：  一、接受孕產期及新生兒家庭登記，定期辦理需求調查，統計等候名單。  二、依需求調查，確保各鄉鎮市區之供需平衡，使幼兒家庭免抽籤即可享有公共托育服務。  三、依品質規範之指標執行監督考評，於擴大公共學前教育規模時，提高整體托育品質。  四、成立國民幼兒園申訴評議委員會。 |  |
| 第六條　國民幼兒園辦理方式如下：  一、直接辦理：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或公立幼兒園，以國中小校園或其他公有土地、建物，直接辦理之。  二、代用辦理：非營利幼兒園、私立幼兒園，檢具相關文件報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成立代用國民幼兒園。  本法施行前已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、準公共化幼兒園，得依本法規定，改制為國民幼兒園。本法施行前之公立幼兒園，得不受本法之追溯。 |  |
| 第七條　為促進國民幼兒園服務量，國中小校園空間、社會住宅、公共交通空間經評估後，應釋出一定比例面積，撥為國民幼兒園使用。其建築物使用類組，並依實際情形得免受建築法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。  前項評估辦法、釋出比例、建築法除外之規定，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內政主管機關定之。 |  |
| 第八條　國民幼兒園之營運成本、經費補助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|  |
| 第十條　國民幼兒園應依下列方式配置專任教保服務人員：  一、園長，每園及其分班一人。  二、教保服務人員，有三歲以上至入小學前幼兒之班級，每班招收十二人以下者，應置教師或教保員一人。有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，每班招收八人以下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。  三歲至五歲幼兒得混齡編班，師生比為一比十二。二歲至三歲幼兒得混齡編班，師生比為一比八。  國民幼兒園收托五歲幼兒之班級，每班應有一人為幼兒園教師。 |  |
| 第十一條　國民幼兒園常態服務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。除每學期應有七天環境整理與教學準備日，及例假日休息外，其他時間提供服務。  為符合加班時數限制，每園招生超過六十人者，得另行配置機動人力全職教保服務人員一人，或兼職教保服務人員若干人。 |  |
| 第十二條　國民幼兒園園長、教保員及相關人員薪資支給基準，應以育成人才、穩定品質為原則，持有教師證資格者，應另定加給。薪資基準表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|  |
| 第十三條　國民幼兒園之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一、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年度營運成本計算。  二、家長分攤金額，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。  三、經濟弱勢、特殊幼兒及其他特殊需求者，得由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報中依個別家庭狀況，減免該家長之分攤比率，不受前目規定之限制。  四、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分攤之部分，應納入地方政府教育基本需求，其差短由行政院一般教育補助補足之。 |  |
| 第十四條　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，國民幼兒園應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補助其費用，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|  |
| 第十五條　為建立陳情及監督制度，各縣市應設置國民幼兒園申訴評議委員會，接受本法施行之相關申訴。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|  |
| 第十六條　本法規定各項工作，政府應籌措財源、逐步實施。自民國一百一十年起推動，至一百二十年完成二歲以上之學前教育公共化。 |  |
| 第十七條　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|  |
| 第十八條　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 |  |